

樂

律

纂

要

樂律纂要叙

夫樂之有律所以立均出度而準聲
以聲以律准則聲和而樂成故先王
著其教焉茲首同可遷作史記以一王
者物事立法物度執則一章于六律
是已迺不言蕤律之法而專傳兵戎

之國卒歸之淳文帝偃兵息民天下
和樂此何以稱焉孔子曰禮云禮云
云帛云孝哉樂云宋云鍾鼓云孝哉
又曰人而不如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
乐何推此可以測史遷立言之家指
矣蓋漢而下諸儒得說宋律不為云

詳至宋儒蔡氏始剛搜象說創為新
書而世之學者之鮮能扣目之何者以
解之鮮也會稽藍山先生乃弘覃
思精蘊洞悟達妙更復搜輯略加論
篋著為纂工而法規蔡氏為加密而
指為尤詳所謂其益與斯比可知者

若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書凡十三
篇爲子自為言蓋四千有奇云

嘉靖己亥歲六月朔日南充王道書

樂律纂要自叙

予少時狂謬有志禮樂之事乃取律呂新書而讀之茫然莫得其端緒也而前輩學務本實不求難知一時賢士少有聞其說者弘治乙丑之歲予游南雖則請問於蔡酒楓山章公公

舉先友程篁墩之博洽而謂其於此書亦苦無傳焉予歎其無所從質也於是晝考夜思反覆推究偶啓其衷漸次通悟輒裒所得之愚著爲律呂筭法而以就正於座主月湖楊公公爲題其端曰予自讀此書以來未之

見恐自有此書以來未之有也今其
全文備載月湖淨稿則當時學者不
爲苟難可知已獨以予之迂濶務欲
精研復取原稿再加訂評芟去繁文
歸之簡約名曰樂律纂要妄意異時
苟興此學於此或有取焉既而求之

師友反之身心知禮樂之本不在是
也遂以此書藏之篋笥置而勿理踰
二十年嘉靖己亥叨守長沙時貳守
南岷王先生以名御史被謫轉官於
茲先生信古好學本末不遺間嘗論
及律呂新書因出此書而與之講究

先生謂足以發明西山蔡氏之學不
欲廢焉嗚呼使此書果得其精猶懼
不足以作樂况器數之間尚多疎漏
觀者幸廣其志焉可也

嘉靖己亥歲八月晦日彭山季本識

樂律纂要

會稽季本纂

南充王廷校

夫作樂必諧，穀譜穀必合。律則穀律者，樂之本原也。蔡氏律呂書、朱子鍾律解論，此最爲詳密。今述此篇，蓋本二書云：其五穀十二律名義、國語等書皆著其說，然朱子以爲支離附合，恐非本真。茲故弗錄也。

求穀氣之元

程子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穀。

尺度權衡之數皆起於律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
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龠亦不難定有
知音者參上下龠考之自得其正

蔡氏曰古者考龠候氣皆以龠之清濁氣之先後
求黃鍾夫律長則龠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龠
而氣不應律短則龠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龠
而氣不應今欲求龠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
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
之內每差一分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
徑如黃鍾之法焉黃鍾圓徑見後律管圓徑數如是而更迭以

吹則中轂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轂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信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考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而秬黍長短小大不同尤不可恃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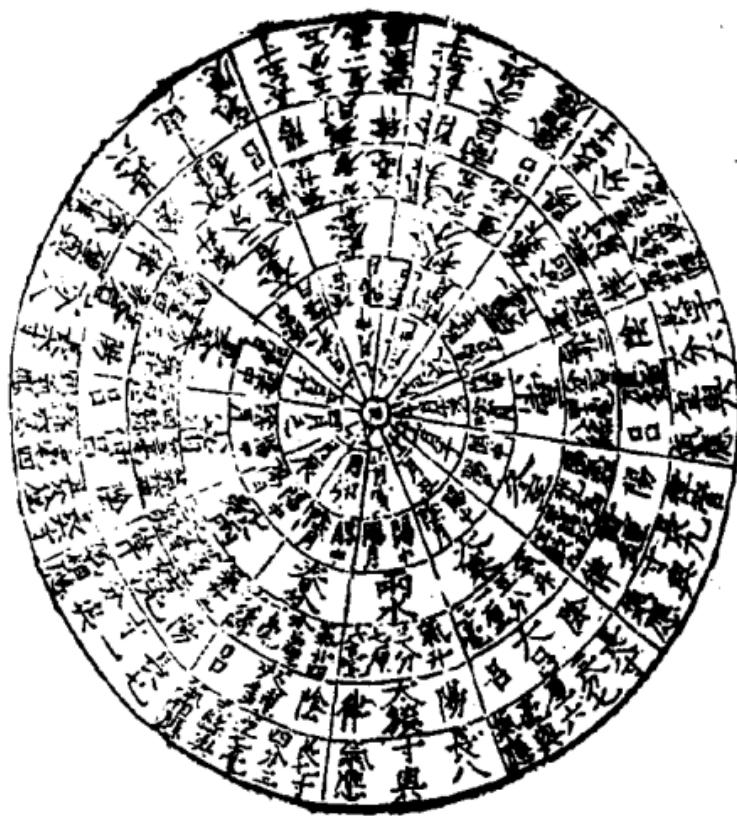
悉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轂氣之元而母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今按先求轂氣之元而因律生尺之說朱子謂其卓然信矣然造律之始亦當以尺權其長短而後驗之歷代之尺難得其真惟司馬溫公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而大約尚當近之蔡氏固謂欲驗轂氣之元以求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然要之尚不及求聰聽者之爲易簡耳夫天下之大豈無其人而瞽之善聽又貨之近者也苟求之博而教

之專則天聰明自有不可得而蔽者矣何待於尺
何待於寸哉

候氣法

十二律應二十月中氣圖



禮記月令孔氏疏曰蔡邕云候氣之法爲室三重

樂按

書外爲于門中以午內復以于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縱綬室中以木

爲按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

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如蔡所云則

是爲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月氣至則其辰

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律各當其辰斜埋地

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鍾之管埋

於子位上頭嚮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

以河內葭莩爲灰宜陽金門山竹爲管熊氏云作十

二律管於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莩燒之作灰而

實之律管中以羅縠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縠矣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云

竊意大動當是君威之應不動當是君臣之應此論恐未爲盡得也

今按孔氏此雖本後漢書而律呂書以此著爲定法至朱子鍾律解乃取隋志埋管上與地平之說而與內庳外高者不同何邪蓋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又地有四游氣亦隨方而至但得律之圍徑長短不差則自然與天地之氣相應故雖斜埋直置皆能受之二說蓋兩通矣若夫黃鐘九寸冬至氣

應大寒以下其律漸短其氣漸升者則以陽氣潛
藏從微至著其初細弱其勢未揚其後憤盈其勢
漸達蓋氣力強弱自然不同非謂陽氣之升果以
分毫而進也沈括發明隋志乃曰冬至陽氣距地
面九寸而止故黃鍾應之正月距八寸而止故大
簇應之則有不通者矣夫陽之上升本無停息距
地九寸八寸而止則九寸八寸之上獨無陽乎況
地有高卑氣無先後將地之卑者氣先止而高者
乃後至邪純如其說則凡候氣者苟律之長短適
合則不必度其圍徑定其中聲而氣無不應矣安

在其教音之道與天地通哉然小動大動應各有
由則天地之氣必待人主致中和而後正是僕氣
定律之說或者亦難乎其盡恃爾

律管圍徑數

此韋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闊九分容秬
黍一千二百粒○胡安定律呂議曰黃鍾之管長九
寸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今驗黃鍾律管每長
一分則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
後世儒者執守派法謂閏九分者取空闊圓長九分
上以是閏九分之誤遂有徑參分之說若從徑三閏

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
如此則黃鍾之管無從而正矣

蔡氏曰黃鍾長九寸積八百一十分則其周徑可
以數起矣胡安定所謂徑三分四釐六毫強圍十
分二釐八毫彈者是也孟康乃謂凡律圍徑不同
各以圍乘長而得益未之攷也

今按諸律雖長短有差而空圍皆以容九分爲限
孟康注漢志乃曰黃鍾徑三分林筭而下以次減
焉是蓋不知圍徑不同則中叢不定而律不能和
此蔡氏所以有取於胡安定之說也但安定徑三

分四釐六毫有奇之筭又與祖冲之密率不同夫
冲之以圓率筭銅斛蔡氏是之已有取於冲之之
術也而黃鍾圓徑之數乃從安定之舊蓋姑存其
略以待學者之自考耳

十二律上下相生法

圖土相八隅



前漢志曰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從子數至未得八下生林鍾
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上
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伍偶也○史記律書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假令黃鍾九寸下生
則倍其實爲一尺八寸三其法乃爲六寸而得林鍾林鍾六寸上生則四
其實爲二尺四寸十三其法乃爲八寸而得太簇他皆

此微

○後漢志曰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

今按下生者倍而三之三分而損其一也上生者四而三之三分而益其一也十二律總而言之則皆曰律分而言之則陽曰律陰曰呂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爲陰呂陽律下生陰呂陰呂上生陽律此不易之理也許見下條

黃鐘生十一律數

子一分九寸

爲

丑三分二十一摺

寅九分八十一摺

卯二十七分十六三爲一寸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九爲三寸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二十七爲一寸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八十一爲一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一百四十三爲一寸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十九十六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一
整○一爲一分○九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二千

八十七爲一對○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對○三爲一毫○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五百

六十一爲一十○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爲一毫○九爲一毫○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十○二千一百

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對○二

十七爲一毫○三爲一毫

三急

今按此即損益相生之數也十二辰分字以上皆
三歷之者乃黃鍾之全數在于寅辰午申戌六陽
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

陰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蓋黃鍾一律之長爲寸者九爲分者八十一爲釐者七百二十九爲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爲絲者又萬九千四十九故寅爲寸數辰爲分數午爲釐數申爲毫數戌爲絲數黃鍾之實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由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而起一寸由二千一百八十七而起一分由二百四十三而起一釐由二十七而起一毫由三而起一絲故酉爲寸法未爲分法已爲釐法卯爲毫法丑爲絲法三歷十二辰所以三分損益也故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

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而十一律皆可以生之矣其分字以下陰數以倍而得陽數以四而得者則三分損益而諸律所取於黃鍾之數也丑之二爲林鍾卯黃鍾爲三分而取其二也故曰丑三分二一爲三寸則林鍾爲長六十矣寅之八爲太簇析黃鍾爲九分而取其八也故曰寅九分八一爲一寸則太簇爲長八寸矣卯之十六爲南呂辰之六十四爲姑洗巳之一百二十八爲應鍾午之五百一十二爲蕤賓未之一千二十四爲大呂申之四千九十六爲夷則酉之八千一百九十二

爲夾鍾戌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無射亥之六萬又千爻百三十六爲仲呂皆自黃鍾全數折之而生者也夫黃鍾在子太簇在寅姑洗在辰蕤賓在午夷則在申無射在戌各居本律之位晉志所謂六陽律當位自得者也林鍾本未律而居丑南呂本酉律而居卯應鍾本亥律而居巳大呂本丑律而居未夾鍾本卯律而居酉仲呂本巳律而居亥各在相對之辰晉志所謂六陰律各居其衝者也林鍾南呂應鍾以陰呂而位當未酉亥陰之中月律與大暑秋分小雪之氣應無事增損唯大

呂夾鍾仲呂以陰呂而位當正卯已陽中之月則
所得乎未之一千二十四止長四十一分八釐三
毫所得乎酉之八千一百九十二止長三寸六分
六釐三毫六絲所得乎亥之六萬五千三百三十
六止長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而與大寒
春分小滿之氣不相應矣律下生呂理既不易則
不可不用倍數以從陽也或者以得數之多寡爲
相生之上下遂自蕤賓上生大呂然非本法也

十二律寸法

數以九起與積十者
不同當以意會之

黃鍾之實九寸 三分其實得三以爲法 下生者

倍其法得六寸以爲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 三分其實得二以爲法 上生者
四其法得八寸以爲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 三分其實得二寸六分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又寸三分以爲南呂說言分者

南呂之實又寸三分 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內微二十一
寸合之得七寸一分以爲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一分 三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釐

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釐以爲

應鍾

此言釐者皆
九分分之一

應鍾之實四寸六分六釐

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

二釐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八

釐

內收十八分爲二十八釐

合之得六寸二分八釐以爲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二分八釐

三分其實得二寸八釐

六毫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釐

二十四毫

內收二十七釐爲三分又收十八毫爲二釐

合之得八寸三

分七釐六毫

以爲大呂凡言毫者皆
九分釐之一

今按蕤賓當下生大呂而用倍此法上生姑從其

便耳

大呂之實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三分其實得二寸
七分二釐五毫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
十四分四釐十毫內叔九分爲一對合之得又寸
又叔九毫爲一對合之得又寸

又分五釐一毫以爲夷則

夷則之實又寸又分又釐一毫 三分其實得一寸
七分七釐六毫三絲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
四寸二十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絲內叔
七分爲三十○又叔二十七毫爲三分○又叔九絲爲一毫
又叔十八毫爲二釐○又叔九絲爲一毫合之得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以爲夾鍾凡言蘇者皆
九分毫之一

來鍾之實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分其實得
二十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
法得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以爲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三分其實得

一寸又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以爲法 上生者
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三十二釐二十八毫二十

絲二十四忽

內收十八分爲三

又收二十七毫爲三

釐又收

十八絲爲二毫又

忽爲二絲

合之得六寸又分八釐三毫四

絲六忽以爲仲呂

凡言忽者皆

分絲之一

仲呂之實六十又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分其

實得二十一分八釐七毫一絲又忽以爲法 上
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以
爲黃鍾之變

今按仲呂上生者四其法下當有叔巖蓋略之爾
如前例推算自可見矣變律有六自林鍾而下鍾
律解不著其法今補于後皆借用大字

變黃鍾之實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三分
其實得二十八分又釐六毫又絲六忽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八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
三初以爲林鍾之變此言務者皆九分忽之一

穀林鍾之實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秭
三分其實得一十八分六釐七毫三絲三忽四秭
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七寸八分二毫四絲
四忽七秭以爲太簇之變

變太簇之實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秭 三分
其實得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秭三秒以爲
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
一秭六秒以爲南呂之變凡言秒者皆

九分秭之

變南呂之實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秭六秒
三分其實得一寸六分七釐五絲五秒以爲法

上生者因其法得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
以爲姑洗之變

變姑洗之實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

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又三分

秒之二以爲法下生者二其法得四寸六分

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又三分秒之一以爲應
鍾之變

今按十二律正數各自爲宮六變律不過濟其六
數之所不足而已非正律不爲宮也詳見下條

十二律正變倍半法

此條當與後數調圖
內八十四數參看

正律全般

正律半般

蕤律全般

蕤律半般

黃鍾

九寸

無

八寸七分八毫一絲

四寸三分八毫五絲三絲

林鍾

六寸

三寸不用

五寸八分二毫四絲一絲

二寸八分五毫六絲

太簇

八寸

四寸

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

三十寸八分四毫五絲六絲

南呂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不用

五寸二分三毫六絲

六寸忽八初

蕤一毫六絲

蕤六絲

蕤七絲四忽

蕤一毫六絲

蕤三絲

蕤七絲四忽

姑洗 七寸一分 三寸五分

應鍾 六寸六分 四寸六分
六釐 二寸三分 二寸三分
八釐 不用 三釐不用

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
二秒不用 分一秒之毫四絲三分七初四秒三毫三

蕤賓 六寸二分 三寸一分
八釐 二寸三分 三寸一分
八釐 二毫 四釐 二毫

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
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毫三
二秒三分之毫三不不用

大呂 八寸三分 四寸一分
七釐 六毫 八釐二毫

夷則 五寸五分 二十七分
五釐 一毫 二釐五毫

夾鍾

七寸三釐七毫
十四分三十六分

六絲六釐三毫
三十六分

無射

八寸八分四釐四毫
八絲八毫

二寸四分四釐二毫
四絲三毫

仲呂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
八絲六毫

三寸二分八釐六毫
三絲三毫

今按十二律皆有七聲謂之一均自本律爲宮之外其商角徵羽變徵變宮則以所生之六律正之黃鍾爲宮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下生應鍾爲變宮上生

蕤賓爲變徵林鍾爲宮則下生太簇爲徵上生南
呂爲商下生姑洗爲羽上生應鍾爲角下生蕤賓
爲變宮上生大呂爲變徵太簇爲宮則下生南呂
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
角下生大呂爲變宮上生夷則爲變徵南呂爲宮
則下生姑洗爲徵上生應鍾爲商下生蕤賓爲羽
上生大呂爲角下生夷則爲變宮上生夾鍾爲變
徵姑洗爲宮則下生應鍾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下
生大呂爲羽上生夷則爲角下生夾鍾爲變宮上
生無射爲變徵應鍾爲宮則下生蕤賓爲徵上生

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鍾爲角下生無
射爲變宮上生仲呂爲變徵蕤賓爲宮則下生大
呂爲徵上生夷則爲商下生夾鍾爲羽上生無射
爲角下生仲呂爲變宮上生黃鍾爲變徵大呂爲
宮則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
羽上生仲呂爲角下生黃鍾爲變宮上生林鍾爲
變徵夷則爲宮則下生夾鍾爲徵上生無射爲商
下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下生林鍾爲變宮
上生太簇爲變徵夾鍾爲宮則下生無射爲徵上
生仲呂爲商下生黃鍾爲羽上生林鍾爲角下生

太簇爲變宮上生南呂爲變徵無射爲宮則下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下生南呂爲變宮上生姑洗爲變徵仲呂爲宮則下生黃鍾爲徵上生林鍾爲商下生太簇爲羽上生南呂爲角下生姑洗爲變宮上生應鍾爲變徵十二律旋相爲宮其數往而不返黃鍾爲律之首他律無過其長者故其正數不爲他律役而諸宮之六數則固皆以後六律爲用也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爲宮所用六數則正律自能具足至終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爲宮則

其六轂當旋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
律以足之但用其正律則管少長而轂不和必自
仲呂再生六律然後轂稍高而律和故有變律又
仲呂當用六轂故變律止於六也夫五轂之次宮
最長商次之角又次之徵又次之羽又次之長者
轂下而大短者轂高而細故宮爲君商爲臣角爲
民徵爲事羽爲物蓋以長短大小爲序也諸律之
有半轂正爲五轂上下相生而設爾如林鍾六寸
本以陰律上生太簇之八寸若林鍾自爲宮而用
八寸爲徵則徵長於宮而事陵乎君矣故必用宮

下生徵之法得太簇四寸以爲徵是用其半也不
相陵者則用其全而已唯以是法上下相生則五
般皆得其調而無不均矣黃鍾半律四寸半而前
以爲無者九分之寸折至初秒終無可判也諸不
用者相生之所不及也由此言之正律有十二爲
般者二十四變律有六爲般者十二合三十六般
其間無半般者一不用者七實計二十八般每均
七般十二均而得八十四般皆此二十八般之所
爲也後世不知本此自十二正律之外但用清般
者四合十六般而已蓋以南呂爲宮則大呂爲角

南呂君也管長五寸三分大呂民也乃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是民陵君也應鍾爲宮則大呂爲商夾鍾爲角應鍾君也管長四寸六分六釐大呂臣也乃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夾鍾民也亦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是臣民陵君也夷則爲宮則黃鍾爲角夷則君也管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黃鍾民也乃長九寸是亦民陵君也無射爲宮則黃鍾爲商太簇爲角無射君也管長四寸八分八釐四絲八毫黃鍾臣也乃長九寸太簇民也亦長八寸是亦臣民陵君也臣民不可陵君故用大呂夾

鍾黃鍾太簇四律之半而謂之清穀其徵羽爲事
爲物則皆用正律雖過於宮而有所不避也夫五
穀大小之次本以上下相生而定自有不容紊者
臣民固不得陵君矣事物獨可以無避乎且黃鍾
太簇皆自仲呂反生而用其變律已非正律之清
穀也此說既行遂使十二律五穀皆有不得其正
者則亦何以爲樂哉五穀上下相生之法見下

條

五穀相生法

宮八十一 下生徵

三分宮數八十一則分下生者去一則二分各二十七餘

以五
爲徵

徵五十四

上生商

三分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

四得七十
一以爲商

商七十二

下生羽

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

四十八
以爲羽

羽四十八

上生角

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

八得六十
四以爲角

角六十四

下生蕤宮

見下條

蔡氏曰宮數之數八十一商數之數七十二角數之數六十四徵數之數五十四羽數之數四十八

是黃鍾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夫以十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五十四在黃鍾爲徵在夾鍾爲角在仲呂爲商者其亦誤矣

今按正五音必以六律其說詳具上條夫五聲之數皆以上下相生而得故其長短尊卑自然有序沈括意黃鍾八十一下生林鍾爲徵得數五十有四而夾鍾之角仲呂之商皆用林鍾故亦以五十四移之若然則角不必皆六十四商不必皆七十

二而此五聲之數唯黃鍾一均爲能有矣殊不知十二律各置其實而九九因之以生五聲又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也而謂五音不得以此爲定數可乎況林鍾雖與夾鍾爲角仲呂爲商然已用變律而非正矣惡得亦有五十四之數哉

二變聲相生法

變宮四十二餘九分之六 在羽後宮前 上生變徵
變徵五十六餘九分之八 在角後徵前五聲相生至角數六十四下

行生變宮三分損一每分二十一尚餘一筭數不可
數又自變宮上生亦得五十六餘九分之六而爲變宮之
變徵自此又生羽又餘二筭而
不行故立均之法止此而終

蔡氏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
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
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
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
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
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
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

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爲樂也

今按相去一律二律以相生位次言夫五聲得變而後成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亦不得而增損之也通典注謂自殷以前止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蓋本國語七列七同而爲之說耳殊不知國語此言因七律而附會非聲律之自然也況漢志稱舜欲聞七始則唐虞時固已有之安得云至周始加乎

樂律纂要
穀調圖

	宮	商	角	徵	羽	穀
第一宮	黃正	太正	姑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第二宮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太正	姑正
第三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第四宮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半	姑正	蕤正
第五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正
第六宮	應正	大正	夾半	仲半	蕤正	夷正
第七宮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蕤正	夷正
第八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半	夷正	無正

第九宮

夷

正無

正黃

變半太

變夾

正仲

半林

裏半

第十宮

夾

正仲

正林

變南

變無

正黃

變半太

變夾

第十一宮

無

正黃

變半太

變南

變姑

仲半正

半林

變南

蔡氏曰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殿合八十四殿宮殿十二商殿十二角殿十二徵殿十二羽殿十二凡六十殿爲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殿之後宮殿之前變徵十二在角殿之後徵殿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殿不可爲調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爲八十四調其亦不考矣

今按一均七殿五正殿皆可爲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

一轂爲首尾其七轂則考其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觀下條詩樂圖亦略可見二變轂雖不得爲調然和轂之際固未嘗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詣矣

詩樂圖

小雅

呦

清

呦南鹿

采鳴姑食南野

姑之太苹黃我

采有林

姑應賓南鼓

林瑟南吹

清笙

林吹采笙

笙鼓南簧姑

承

應筐清是

姑將南人

林之南好黃我

姑示林我南

周

精行清

○呦黃

呦姑鹿

采鳴姑食林

野南之

太清

萬清我林有南嘉應賓

清德

南音樂孔姑

昭朴祝姑

南音

孔姑昭朴祝姑

我林

哭南不消

桃姑

君應子

清廷姑

則樂是姑

微南

我林

南音

我林哭南不消

有南

旨黃酒姑

嘉林賓

南式

應燕

南以清教

清教

南以清教

清教

清教

清教

呦黃

姑姑

鹿大鳴

薰食太野

黃之

雞茶姑

我雞有南

旨黃酒姑

嘉林賓

南鼓林瑟

南鼓林瑟

嘉應賓

南鼓林瑟

清琴姑

鼓林瑟

黃琴姑

鼓林瑟

南琴姑

和應樂

清目姑

湛南我

南我

有南

旨黃酒姑

嘉林賓

南鼓林瑟

清琴姑

鼓林瑟

黃琴姑

樂黃

嘉應賓

南之

清心

清

鹿鳴三章

章八句黃鍾

清宮

正宮

正宮

四黃

牡姑

駢

姑周太道

黃倭

瑟

連姑

豈林不南

豈林不南

豈林不南

豈林不南

懷應歸

歸

王

事姑

靡

靡

林鹽

南我

林心

黃傷

應悲

應悲

○四黃牡姑駢林駢南崕應崕南駱

清馬

黃豈

矣

不林懷應歸

南王

矣事姑靡太鹽

黃不林遑姑啓太

處黃

○翻

清

翻姑者林駢南載姑飛應載林下南

集

矣于南

苞

裹

樹林王太事黃靡

矣鹽姑不林遑南

將清父

○翻

清

翻姑者矣駢姑載林飛應載林

止

南集林于南苞

裹杞姑王矣事姑靡林鹽南不黃

遑

矣將太母黃

○駕

黃彼太四黃駱

姑載林駢南

駁清駁林

裹林不南懷應歸黃是

太用黃作矣歌姑

將應母黃來

清清

四牡文章章文句黃鍾清宮

俗乎

皇黃自南者林華南于林彼姑原林際南駢林駢樂

征樂夫姑每應懷南靡清及清○我黃馬姑維樂

駒姑六清轡姑如林濡南載林馳南載黃驅姑周樂

爰姑洛太諭黃○我青馬林維應騏清六林轡南

如樂絲姑載林馳南載樂驅林周應爰黃洛清謀清

○我黃馬林維應駱南六樂轡姑沃林若南載樂

馳南載樂驅林周黃爰姑洛太度黃○我黃馬南

維應駟清六黃轡姑旣林均南載林馳南載黃驅姑

周應爰南洛清諭黃

皇皇者華文章章四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魚清黃

麗

姑于

黎翟姑

鶴

太鶯

黃

君

黎子

林有

應酒

南

旨

林

且

南

多

清

○

旨林

且南

多清

○

魚

黃

麗

姑于

太

翟清

黃

勤

黎

禮姑

鶴

姑

太

鶯

清

○

于

應

雷清

黃

鰐

林

鯉

南

君

黎子

姑

有

林酒

南

旨

林

且

南

多

清

有

黃清

黃

物

黃

物

清

其

黎

其

林

旨

黎

矣

姑

維

其

南

時

太清

物

黃清

黃

魚

黃清

黃

魚

黃清

黃

麗

六

章

三

音

章

四

句

三

章

二

句

黃

鍾

清

正俗

呼

南

黃清

黃

有

林

嘉

應

魚

南

永

應

然

南

單

姑

南

君

林

子

南

有美酒姑嘉應賓

黃式

林燕南以

清太

樂

清黃

○ 南

清黃

有南嘉樂魚姑蒸

美然

姑汕

林汕

南君

林子

南有黃

酒姑嘉黃賓姑式太

燕黃以南

衍

清黃

○ 南

清黃

樛應木南甘

清黃

驥林纍南之

清黃

君黃子

太有黃酒姑

太有黃

嘉太賓黃式應

燕南綏

清黃

○

翻黃翻

太者黃

太者黃

鰜姑蒸林然南來

蒸思姑

君清子姑

有林酒南

嘉樂

賓姑式太燕黃又南思

黃清

南有嘉魚四章章

四句黃鍾清宮

俗正宮呼

南清山清

有應臺南北應山

南有清萊

黃樂

應只

清黃

君應子南邦林家南之

清基林樂

美只林君南子姑

清黃

○

清黃

萬責壽姑無太期黃○

南黃山姑有蕤桑姑北黃

山姑有太楊黃樂蕤只林君應子南邦林家南之黃

光林樂應只

清黃君蕤子姑萬林壽南無清疆清

○

南黃山林有應

清黃君蕤子姑萬林壽南無清疆清

○

君應子南民南之蕤父姑母林樂蕤只林君蕤子姑

德音姑不已黃○

南黃山太有黃榜姑北南

山蕤有姑朴林樂蕤只林君應子南邦林不南眉

清黃君蕤子姑德應皆南是林茂清

清黃君蕤子姑德應皆南是林茂清

○

南黃山姑有蕤构姑北應山黃有太梗

清黃樂應只林君蕤子姑不已黃○

○

君應子南返南不蕤黃姑者林樂蕤只林君蕤子姑

清黃君蕤子姑不已黃○

保

清

艾

南

爾

林

後

清

南山

又

章

章

六

句

黃

鍾

清

宮

俗

呼

周

南

國

風

關

清

闢

甫

雎

南

林

鳩

南

在

黃

河

姑

之

太

洲

黃

窈

林

窕

淑

清

黃

女

姑

君

清

子

林

好

南

遠

清

○

參

清

差

無

荇

南

菜

南

左

林

右

南

流

無

之

清

窈

仲

窕

林

淑

無

女

姑

寤

太

寐

姑

求

太

之

黃

采

清

之

南

不

林

得

面

寤

姑

寐

仲

思

南

服

林

悠

姑

哉

仲

悠

姑

哉

太

輞

清

轉

雨

反

無

側

清

○

參

清

差

無

荇

南

菜

林

左

太

右

林

采

南

之

清

窈

姑

窕

淑

林

女

南

琴

林

思

姑

友

太

之

姑

參

太

差

黃

荇

姑

菜

左林右姑林之南窓清宛太淑林女清鍾黃鼓南

樂無之清

關雅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無射清商

越俗呼

葛黃之太覃姑兮太施太于姑中太谷黃維仲葉南

萋無姜太黃甫鳥無千南飛材集仲于林灌無木太

其黃鳴南喈無喈清

○

葛黃之清覃林兮清施一

于南中無谷清

維林葉南莫南

莫南是黃刈姑是黃

濩姑爲林緝姑爲太絰姑服太之姑無太斂黃

○

言黃告姑師南氏林言林告姑言太歸黃尋黃活

○

叔太私姑溥姑渾仲我林衣南害南渾林害無否太

歸黃寧南父林母黃

葛覃三章章六句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采清采姑卷林耳南不林盈姑頃林筐南嗟仲我林

懷無人太賓黃彼姑周太行黃○陟清彼無崔南

嵬林我林馬姑虺南墮林我仲姑林酌南彼無金姑

豐太維清以林不南求無懷清○陟黃彼姑高南

岡林我林馬姑玄南黃林我姑姑太酌姑彼黃兕太

觥姑維清以林不南永無傷清○陟黃彼南砠清

矣林我黃馬姑瘞太矣黃我仲僕姑痛林矣南云清

何南呼黃矣

清黃

卷耳四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呼越韻

維黃鵠姑有仲巢林維黃鳩無居南之林之仲子林

于無歸太白

清黃

兩林御南之

清黃

○維黃鵠林有南

巢林維林鳩姑

方太之黃之

林子黃子林歸姑百太

兩黃將太之黃○

維

清黃鵠無有南巢林維南鳩林

盈南之黃之

清黃

子南于姑歸林白

太清

兩林成南之黃

鵠巢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呼越韻

于黃以南采林繁南于林沼姑于太沚姑于黃以姑

用太之姑公

清黃

侯南之無事黃○

于黃以林采黃

繁南

于太閼黃之太中姑于姑以南用林之南公

清黃

侯南

之清宮清宮

被黃之清僅南僅林夙清夜林

在南宮

黃被黃之姑祁大祁姑薄林言南還無歸黃

清

采繁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越調

于黃

以南采林蘋南南姑潤林之南瀆林于林以姑

采仲藻

林于黃彼姑行太潦黃○于黃以姑盛太

之姑維

精筐南及林宮南于林以姑相仲之林維林

鈞南及無金黃○于黃

以南奠黃之姑宗林室姑

牖太下黃誰仲其

南戶無之林有黃齊南季無女黃

采蘋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越調

朱子曰唐開元卿飲酒所奏樂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肅所傳云即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也竊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爲調似亦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考則姑存此以見聲歌之彷彿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

今接黃鍾清宮黃鍾自爲宮也故以黃鍾起調畢
曲而綱領本均之七殼無射清商黃鍾爲之商也
故亦以黃鍾起調畢曲而綱領無射一均之七殼
其七律叶詩一章不過因上下之殼而考其和爾
叶律之意大致如此朱子謂清殼不可爲調者正
指黃鍾正律之半殼也夫黃鍾之宮止用全殼而
九分之寸又不可判惡得以其半殼爲宮哉若無
射之商已用黃鍾之變亦非正半殼也況半與全
不能兩用而同入一曲則亦亂矣四清殼之誤至於
如此何相承之久而不易改邪

歌永言法

洗括筆談曰古之羣歌者有諳謂當使殼中無字字中有殼凡曲止是一殼清濁高不如繁縝爾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殼中令轉換處無磊磈此謂殼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之諳過度是也如宮殼字而曲合用商殼則能轉宮爲商歌之此字中有殼也善歌者謂之內裏殼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殼無含溫謂之叫曲○又曰詩之外又有和殼所謂曲也古樂府皆有殼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殼也今管

樂中纏殼小其遺法也

今按字音亦有宮商角徵羽與樂之又殼不同蓋字以喉舌牙唇齒而定而樂則以清濁高下而諸不因乎字也但字本有音協之樂殼或不能無拘故沈氏謂當使融入殼中令無牴牾蓋亦得古人諸殼之意矣又載古樂府賀何之法足以證上條朱子疊字散殼之說故附於此

樂家譜字

朱子曰今俗樂之譜么則合之爲黃也乙則四下之爲大也又則四上之爲太也三則一下之爲夾也二

則一上之爲姑也工則上之爲仲也乙則勾之爲蕤
也人則尺之爲林也一則工下之爲夷也一則工上
之爲南也川則凡下之爲無也川則凡上之爲應也
六則六之爲黃清也丁則五下之爲大清也丁則五
上之爲太清也工則上之爲夾清也

今按宋樂家亦用四清六合十二正律而爲十六
故有此十六色字爲之譜雖非古樂之正要皆當
時所用也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聲之舊而所用者
止黃鍾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鍾
之尺南呂之工黃鍾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

猶所謂疎鍾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鍾宮姑洗角
林鍾徵仲呂宮太簇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
出黃鍾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諸數故所用止
於前之七數而二均爲已足矣此今時之所尚而
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此所謂太常樂據弘治末年所見而言

樂律纂要後序

正德丁丑春武

彭山先生舉進士同舍唯
汪子青湖並獲兄長事焉
時節過從講質經學疊識
先生之心矣嗣後顯而晦

晦而顯學日加邃雖名君子祇以先生為節操士也嘉靖戊戌夏先生自吉安擢守長沙肅子雙江寓書曰此老精神氣魄非流俗所能及而精思妙悟六經

無疑義誠可為道義之輔
允矣真君子之精鑑世固
不可少哉九月初吉先生
入境越三日偕我郡大夫
南岷晨詣嶽麓書院釋菜
禮孔子配顏子曾子子思

孟子繼禮朱子張子既禮
六君子以嘗有功書院者
禮成序坐尊經閣進我髦
士講中庸之首章旋以尚
絅篤恭申命焉親見先生
之政矣間及樂律示以三

十年精力纂要南岷樂而
校校而序聽質師儒請書以
傳深得先生之教矣夫視
樂書為難悟甘心莫讀焉
陋也久矣先生讀而思思
及膚大哉志平和衷叙倫

善政安民廣

聖神中和之化庶幾唐虞韶舞
之良者矣在昔贊舜有之事親愛民則惟斯琴五聲
之間有孝有仁孔子云樂匪鐘鼓語顏子為邦樂則

韶舞夫善治之道在禮樂
作樂之本在仁孝求之吾
心則成矣嘗觀律呂新書
蔡季通微啓其端先生纂
要精粹明瑩更有該括愧
我非朱子曷能光昭先生

之大要亦求之心焉安知
不有真君子若朱子在後
代若先生在前代若雙江
南岷峩直在當代我聞六
經精義嗣有集成成幸教
我我知公心不但耻獨為

君子已矣試請益焉

嘉靖己亥秋長沙熊宇書

長沙府善化縣學教諭

門人錢塘宋梓重校刊